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5日

目录

商务部政策动态	3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1 号决议的公告	3
海关部政策动态	3
海关总署第 23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
行业动态	6
海关助力浙江省首条洲际货运邮件包机航线顺利开航	6
上海自贸区首票中瑞“原产地自主声明”货物通关	7
天津关检部门深化合作共促通关效率提升共推生态城市建设	7
高栏海关助力中巴新航线开通	8
北京检验检疫局充分发挥自贸区原产地优惠政策效能	8
被动变主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首都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切实提升贸易便利化	9



商务部政策动态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1 号决议的公告

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1 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现对涉及朝鲜进出口贸易的部分产品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自公告执行之日起，全面禁止自朝鲜进口煤、铁、铁矿石、铅、铅矿石、水海产品。对于在公告执行之日前已运抵我口岸的上述货物，可予以放行。自 9 月 5 日零时起，不再办理进口手续（包括海关已接受申报但尚未办理放行手续的货物）。此后，进境的上述产品一律按禁止进口货物处理。

二、上述措施不适用于出口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非朝鲜原产且经由朝鲜罗津港（Rason）转口的煤，但出口国须事先通报联合国安理会根据第 171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经罗津港进口非朝鲜原产煤炭的中国企业须持出口国向联合国安理会根据第 171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通报材料办理通关手续。

三、有关禁运产品详情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根据联合国安理会 2371 号决议新增对朝鲜禁运部分产品清单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14 日

附件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708/20170802626082.shtml>



海关部政策动态

海关总署第 23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1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六条同时废止。

署长于广洲

2017 年 8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海关监管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海关监管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一百条所规定的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场所和地点，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免税商店以及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和地点。

本办法所称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是指由企业负责经营管理，供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出、停靠，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等有关经营活动，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以下简称《场所设置规范》），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场所。

《场所设置规范》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海关监管区的管理。

海关规章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免税商店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海关监管区内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第五条海关实施本办法的规定不妨碍其他部门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二章海关监管区的管理

第六条海关监管区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基础设施、检查查验设施以及相应的监管设备。

第七条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对海关监管区内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行使检查、查验等权力。

第八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应当通过海关监管区进境或者出境。

第九条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应当在海关监管区停靠、装卸，并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条进出境货物应当在海关监管区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集中办理进出、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等海关监管业务。

第十一条进出境物品应当在海关监管区的旅客通关类场所、邮件类场所办理海关手续，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在海关监管区内从事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有关的经营性活动，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三条因救灾、临时减载、装运鲜活产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章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管理

第十四条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取得与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工商核准登记；

(三) 具有符合《场所设置规范》的场所。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分支机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授权。

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主管地的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出注册申请，并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布局和监管设施示意图。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

第十六条主管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十七条海关可以采取视频监控、联网核查、实地巡查、库存核对等方式，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海关监管需要，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出入通道设置卡口，配备与海关联网的卡口控制系统和设备。

第十九条经营企业应当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或者纸质放行凭证办理海关监管货物以及相关运输工具出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手续。

第二十条经营企业应当妥善保存货物进出以及存储等情况的电子数据或者纸质单证，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海关可以进行查阅和复制。

第二十一条经营企业应当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立与海关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且根据海关监管需要建立全覆盖无线网络。

第二十二条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出现与《场所设置规范》不相符情形的，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并且报告海关。海关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经营企业应当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海关监管货物。

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非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与海关监管货物分开，设立明显标识，并且不得妨碍海关对海关监管货物的监管。

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海关需要，向海关传输非海关监管货物进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经营企业应当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超过3个月的海关监管货物情况向海关报告。海关可以对相应货物存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与相关海关监管业务有关的人员管理、单证管理、设备管理和值守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海关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发现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海关监管货物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七条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相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6

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

- (一) 未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或者纸质放行凭证办理出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手续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保存货物进出以及存储等情况的电子数据或者纸质单证的；
- (三)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出现与《场所设置规范》不相符情形未及时修复，影响海关监管的；
- (四)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
- (五)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超过 3 个月的海关监管货物情况向海关报告的。

因前款第三项原因被暂停业务的，如果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整改符合要求，可以提前恢复业务。

发生走私行为或者重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应当责令经营企业改正，并且暂停其相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6 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1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六条同时废止。



行业动态

海关助力浙江省首条洲际货运邮件包机航线顺利开航

8 月 11 日 4:45，萧山机场停机坪上天色微微透亮，杭州海关隶属萧山机场海关关员王涛和他的同事正在为 20 多吨的日用品和纺织品办理最后的监管手续，几个小时后，这些商品将搭乘“新西伯利亚”号航班飞往俄罗斯，标志着浙江省首条洲际货运邮件包机航线的正式开通。

作为浙江参与“一带一路”倡议首批 14 个重点项目之一，这条邮件包机航线由俄罗斯航星航空公司负责运输，最大载重量 28 吨，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直飞俄罗斯新西伯利亚机场，每周 3 趟航班。航线的开通，打通了浙江省到俄罗斯的邮件空运物流通道。

俄罗斯逐渐回暖的经济态势和中俄日益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浙江与俄罗斯贸易的持续向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据杭州海关统计，上半年，浙江省对俄罗斯进出口 317.0 亿元，同比增长 27.1%，其中出口 256.3 亿元，增长 31.9%，增速在浙江省出口前 40 位国家中位列第一位。

“从浙江到俄罗斯直飞以后，仅运输时间这块平均就能缩短 1 到 2 天，效率高很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杭州分公司调度室主任曹杰说，“还有海关高效验放作后盾，即使是凌晨到机场的邮件也能即时验放，快上加快！”

杭州海关多次与邮政公司、机场公司、航空公司开展沟通，与周边海关就邮件转关事项进行协商，对

航线开通的海关监管事项、时效需求做好预案，并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确保 1 小时内完成航线所有通关监管手续。同时，加强舱单数据风险分析，明确监管重点，将航班到达、货物装运、航班结关、关封签发和航班离境各个环节纳入监控范围，确保“通得快、管得住”。

来源：杭州海关

上海自贸区首票中瑞“原产地自主声明”货物通关

8 月 11 日凌晨，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顺利发出了一批出口至瑞士的箱包产品。与往常一样，接受国外订单、安排仓储配货、沟通物流公司、安排货物报关、顺利清关出口，每个环节都有条不紊地进行；不同的是，这是公司首票利用原产地自主声明的出口货物，2 天内完成了全部贸易手续，快节奏的国际物流与海关高效通关速度有了进一步的对接。这也是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对“原产地自主声明”模式的首次应用。

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高级认证（AEO）生产型企业，梅特勒-托利多在 2016 年获得中瑞自由贸易协定（FTA）的“经核准出口商”资格，现在又实现了从传统“原产地证书”模式向“原产地自主声明”模式的过渡。新模式下，企业通过“原产地自主声明”即可在瑞方受惠，不但可以节约人力、时间和财务成本，还免去了跨国邮递纸质证书人工提交的程序，解决了受惠贸易文件赶不及物流速度的困扰。

“尽管第一批试点的货物量并不大，但这是我们实现原产地自主管理的重要一步。我们对物流效率要求极高，供应链的压力始终很大。之前出口瑞士的货物，有些因为原产地证书速度跟不上放弃了受惠，或者为了等证书而推迟物流。现在采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模式，不仅可以节约成本，更重要的是让供应链安排更加自主顺畅。”梅特勒-托利多公司亚太区相关负责人对“原产地自主声明”改革颇有感受。

一个多月来，梅特勒-托利多公司在海关的指导下完成了税务筹划、模式评估、系统测试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并与瑞士进口商进行协调沟通，顺利完成了角色转变，从原产地证书申领者变成了原产地自主管理者。“高级信用，真正落到实际物流和通关便利上。”企业方面高度评价这种变化的积极意义。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就是其中之一，即由双方认定的企业出具自主原产地声明作为受惠文件。瑞士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较为成熟，我国自瑞士进口的货物中 90%以上均采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我国海关也在出口企业中积极推进该项便利化制度，我国生产型高级认证企业均可获得“经核准出口商资格”。

据悉，目前上海海关关区已经有 54 家企业备案成为中瑞 FTA 项下“经核准出口商”，2 家企业已使用原产地自主声明在瑞士成功受惠，6 家企业正在协调进口商转化受惠模式，另外有 12 家 AEO 企业正在申请“经核准出口商”资格。

来源：今日海关

天津关检部门深化合作共促通关效率提升共推生态城市建设

8 月 9 日，天津检验检疫局与天津海关围绕如何继续深化合作举行研讨会，共促口岸通关效率提升，共推生态城市建设。同时，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海关签订了委托检验鉴定合作协议。

关检双方表示，加快关检各方面合作，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通关效率，特别是在基层协作方面，要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多一些直接的联系，为外贸打造快捷通道，提升口岸有竞争力，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

双方决定，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促进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天津，

着力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监管，通过联席会议协调机制、通关单联网核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打击走私固体废物违法活动，遏制洋垃圾进口。

根据委托检验鉴定协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受天津海关委托，对其涉案财物处置中超期放弃类货物和缉私涉案财物进行检验鉴定，并对需要销毁的涉案财物进行销毁处置和无害化处置。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

高栏海关助力中巴新航线开通



8月9日中午12时许，一艘载满2034吨花岗岩的“天祺”轮货船缓缓靠泊在高栏港国际货柜码头3号泊位，关员随即登轮监管，冒着中午的炎炎烈日实地核验申报资料，半个小时内就完成了相关手续，随后有关货物即可开展卸货作业。

提前申报、船到验放。“天祺”轮从巴西启航伊始，高栏海关就一直密切关注航行情况。在船舶到港的前3天，海关就接到了该船进境申报资料，为了这个从南美洲远道而来的大家伙能快速通关，海关物流监管部门安排了人员专门跟进，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了提前审核。

9日上午10点，“天祺”轮驶抵高栏港锚地后，海关关员就及时在前台办理了船舶进境手续。这样，7月1日从巴西维多利亚港开出的“天祺”轮，经过了好望角、印度洋、新加坡等地的“远客”，在珠海高栏，一个多月的访珠“海上之旅”圆满划上句号。

珠海外轮代理公司的钟经理说：“海关给予的‘提前申报、船到验放’等便利措施，使整个通关过程十分高效便捷，较以前通过香港中转效率大大提高”。

这是巴西维多利亚港——珠海高栏港航线首航。珠海高栏港与巴西维多利亚港全面战略合作项目，是中巴经贸合作的重要一环。近两年来，拱北海关一直努力推动该直航航线开通，主动服务航线筹备建设工作，多次派员前往省内石材主要集散地云浮市进行实地调研，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石材监管特点和主要做法。“天祺”轮开航后，高栏海关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络，探讨船舶进境后各环节如何更好配合，以提供高效便捷的口岸通关支持。

2017年上半年，高栏港已相继开通了至南太平洋、东南亚、台湾等三条班轮新航线。据统计，今年1—7月，高栏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095万吨，同比增长39.6%，其中完成集装箱吞吐量94.6万标箱，同比增长37.1%。

来源：今日海关

北京检验检疫局充分发挥自贸区原产地优惠政策效能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在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的重要合作倡议的推动下，自贸区战略地位凸显并不断开花结果。北京检验检疫局把握机遇，紧跟国家战略步伐，深入落实“自贸区”战略，按照质检总局原产地证签证新要求，以促进企业产品出口为己任，把握签证难点、深掘签证潜力，拓展签证范围，充分发挥了自贸区原产地优惠政策效能，取得较好成绩。

数据显示，今年1至6月，北京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原产地证签证份数10874份，同比增长23.84%；签证金额60146万美元，同比增长6%；为企业减免国外进口关税约2308万美元，同比增长约6%。同时，

该局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份数 14398 份，同比增长 19%；签证金额 93867 万美元，同比增长 28%；为企业减免国外进口关税约 4693 万美元，同比增长 28%。

内部挖潜提效能。北京局强化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做到原产地签证有法可依；加强业务监督和检查，提升签证效能。各项业务做到二次审核，针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经常遇到的问题，加强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查找原因，统一认识，确保签证真实性和准确性。

精准帮扶见实效。该局大力简化产地证办理流程，实现原产地证企业备案、信息变更、原产地调查、签证无纸化办理，真正做到原产地业务全流程办理无纸化操作。定期搜集整理企业在办证中经常遇到的问题、难点，以在办事大厅张贴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解决方案；针对办证难、出口量大等重点企业，采用“一对一”帮扶，面对面进行政策讲解、技术指导、电脑操作。提高应对国外退证查询能力，帮助企业解决进口通关难题；建立国外退证查询预警机制，及时搜集、整理、分析退证查询动态，定期发布应对措施，降低国外退证查询几率，助北京地区出口产品顺利通关。

多维度宣传，新企清零。该局分层分类宣传，实现精准帮扶。开展对企业管理层和业务人员的分类宣传，区分内容和方式，实现对管理层的政策灌输以及对业务人员的业务指导，拓展签证范围；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利用政策宣讲、电话咨询、网站通知公告、座谈会、宣传展板、宣传小手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手段，做到业务全方位宣传无死角；明确宣传重点，实现宣传效应最大化。重点加大对新的自贸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指导帮助刚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理解优惠政策，落实后续跟踪，实现新企业自贸区产地证签证“清零”的突破。北京朗圣凯博科技有限公司是刚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一家企业，正在与客户洽谈出口事宜，该局中关村办事处得知此信息后，及时将自贸区优惠政策对企业进行了宣讲，并帮助企业自行申报产地证企业备案，使得企业顺利为出口到马来西亚的工程机械办理了 2 份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出口金额共 272000 美元，为企业减免进口关税约 13600 美元。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

被动变主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首都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切实提升贸易便利化

近年来，首都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首都机场国检局”）“以更高的服务水平，力促首都外贸发展”为出发点，努力寻找口岸检验检疫监管服务的切入点和结合点，贴合贸易发展实际，频发新举措、减少工作环节、提高通关速度、减轻企业负担，切实提高口岸贸易便利化水平。

木质包装“入库查”，打通最后一公里。200 米，这是首都机场口岸货物查验中心与最近的监管库之间的距离。这段不到一公里的距离却成为检验检疫贸易便利化实施的一个难题。近日，首都机场国检局货检处再次推出新措施，改变木质包装查验模式，由在货物查验中心现场查验改为入库查验，打通了贸易便利化的“最后一公里”。新措推出后，经测算，每批货物通关速度提速 0.5 个工作日，该局货检处平均每天需批查的木质包装有 8-10 批，以平均每票货物重量为 500kg、仓储费每天 0.15 元/kg 来估算，此项举措每月为企业节约仓储成本 1-2 万元。同时，现模式有效降低了原模式下监管仓库调换包装等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实现了疫情风险可控。

由被动变为主动、从事后走向事前。自 2015 年，首都机场国检局货检处就在国航和 BGS 两个一级库试点开展直提货物的“申报前检疫”工作，由以往的被动转变为主动入库，从事后监管转变为事前监管。入库查验的基础是对库区和货物科学、有效的管理。该项工作开展 2 年多来，首都机场国检局在货物外包装、活动物、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场库卫生等业务上积累了大量经验，例如货值高、储运条件苛刻的进境活动物，在收到相关信息后，该处直接派人入库查验，确保。自 2017 年年初至 7 月底，已累计入库查

验 20 余批次。

自 2017 年 6 月份起，该局货检处着手在首都机场口岸 27 个二级库开展“申报前检疫”工作。至此，首都机场口岸进境的货物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抓好关键环节，解决重点难题。二级库存在代理公司多、业务集中、监管难度大等问题，为顺利开展“申报前检疫”工作，首都机场国检局货检处对巡库、布控、提货、查验等环节进一步加强探索，多次邀请相关企业针对库区监管开展座谈，结合征求到的企业意见，重点解决“布控难+信息传递难”的问题：优化舱单系统和物流核放系统，快速查询数据解决布控难。系统优化后，国检人员能快速查询货物原始舱单数据和报检信息，找出实际收货的代理企业，更符合入库查验的实际需求；库区使用新媒体，零时差解决信息传递难。通过微信工作群，将问题单号直接发送给相关公司，让企业第一时间收到查验指令，移动终端和新媒体在库区的即时使用实现了信息传递“零时差”。

下一步，首都机场国检局将在推进贸易便利化方面继续做细做实，在不合格率和疫情截获两方面狠下功夫，着力防范疫病疫情风险，切实维护首都国门安全。

来源：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